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新司小調字第397號

聲 請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蔡慶隆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調解之聲請，送達於他造之通知書，應為公示送達者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聲請，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5款規定甚明。

二、查聲請人為請求相對人蔡慶隆給付電信費向本院聲請調解，惟相對人之戶籍於民國111年8月5日即遭戶政機關自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0號址遷至臺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永康辦公處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資料各1份在卷可據。是本件有相對人住居所不明，應為公示送達之情形，爰依首開法律規定，裁定駁回聲請人之聲請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黃品潔